附件3

关于《成都市新都区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审考核表》的填写说明

1. “照片”栏张贴本人近期寸照，或电子照片，不限底色。
2. “学习工作简历”栏从大学学习开始填写，简历时间应连贯。
3. “奖惩情况”栏填写大学学习期间或工作期间获得的重要荣誉以及惩处情况。
4. 表中的“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意见”栏由毕业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填写，主要说明毕业生在其辖区内遵纪守法情况；也可使用公安一网通办APP查询下载打印本人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。
5. “单位（学校、社区）意见”栏由现工作单位（或曾工作单位）填写；现无工作单位的，由现居住地社区（村委会）填写；应届毕业生可由现就读学校教务处或学院填写。
6. “档案管理部门意见”由考生档案管理部门填写。
7. “单位（学校、社区）意见”栏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说明考生个人信息真实性、政治思想、工作学习态度、近期表现及是否“法轮功”练习者、是否参加其他邪教组织； “档案管理部门意见”栏由相关部门根据档案或其他材料的记载，填写档案内是否有违法乱纪的记录。不得填写“同意”、“属实”之类的词语。
8. 《政审考核表》一式一份，请务必双面打印，以便存入人事档案。表内个人信息各栏、“学历工作简历栏”、“奖惩情况栏”可用电脑打印，也可手写。
9. 政审考察表交表截止时间：2025年1月7日（含）前。
10. 如毕业生确实无法亲自到区教育局交表，可委托他人代交或通过邮寄方式交表：

邮寄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区新新街31号（区教育局）

收件人：钟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83976015